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补充披露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业务资质，技术与研发，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的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需核查以下要点：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三)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生产流程询问公司总经理,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 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查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获取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5-1 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25 号) 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5 号) 等相关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25 号) 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5 号) 等相关法规	1-1-4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4-3-1 上海御光营业执照
4	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账及主要采购、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明细账、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3-2-3 收入分类明细表 1-4-4-2 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1-4-5-2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5	查阅了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	业务资质文件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

			质
--	--	--	---

### 3、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 C396）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 C3969）。

通过查阅《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25 号）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5 号）等相关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上述业务无需申请特许经营权。

通过查阅公司采购与销售合同，及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以下资质：①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碘化铯系向国外供应商直接采购而来。目前，虽该碘化铯原材料的进口报关手续全部委托专业报关机构办理，但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亦申请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资格，拥有该资格相关证书；②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由于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中，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检测过程中，涉及 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的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申请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③ 由于行业较为细分，政府及行业内针对掺铊碘化铯晶体尚无具体质量要求，但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用于光学探测器的碘化铯闪烁晶体以及该晶体阵列的生产之业务范围内申请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相关证书。

综上，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对比公司经营范围与销售明细账、销售合同，可知：御光科技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御光科技生产的全部产品对应的业务许可或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御光科技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N10/2019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用于光学探测器的碘化铯闪烁晶体以及该晶体阵列的生产	2016年2月11日至2018年9月15日
2	御光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许【5500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	2016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3	御光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2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经营范围	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通过查阅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正在使用的业务资质到期时间均在

2018 年以后，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已取得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准入资质、业务许可、认证等文件，公司无需申请特许经营权且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 5、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作补充披露。

### 二、关于技术与研发的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需核查以下要点：

（一）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二）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三）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四）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

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网站，了解公司的使用的技术工艺、关键资源、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获取公司“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的专利证书。查阅安防行业相关网站及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网站，分析公司的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了解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与学历情况，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及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研发费用大额支出凭证、公司专利证书，核查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费用占比等相关情况；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专利证书，在专利局网站查看公司专利情况，查看专利发明人出具的承诺书，核查公司取得的技术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通过查阅研发人员名单与学历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及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公司专利证书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2、获取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5-1 访谈记录
2	获得了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结构图	2-1-3 组织结构图
3	查阅了研发人员名单及学历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名单	1-3-12 公司员工情况明细表
4	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及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研发费用大额凭证	公司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大额凭证	1-5-3 公司收入情况 3-13-1-2 研发费用明细表 3-13-5 研发费用凭证查阅记录
5	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	1-3-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6	在专利局网站查看公司专利情况	有关专利权属的核查记录	1-3-6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查记录
7	查阅了专利发明人承诺书	承诺书	1-3-6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核查记录
--	--	--	---------

### 3、分析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 1) 公司主要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及推出新产品等来获得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 ① 先进的生产工艺

先进的晶体生长工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的晶体生长工艺，取得“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专利证书，以该自有工艺长出的晶体性能优异，成品率高，在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② 先进的晶体加工工艺。公司采用划片加灌胶的方式对晶体进行加工，确保了加工产品尺寸，在精度上极大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提高了加工效率，避免了对晶体性能的不良影响，提升了产品的整体品质。

##### ② 优良的产品性能

目前，一般同行业生产的碘化铯产品由于晶体生长方法及加工工艺的不同，往往导致产品存在以下不足：晶体毛坯尺寸小，材料利用率不高；一致性（光输出及余辉）较差；产品性能不稳定，给用户的使用带来一定不良影响。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厂家生产的碘化铯产品，公司生产的碘化铯产品具有晶体毛坯尺寸大（最大直径可达 6 英寸）、材料利用率高、光输出及余辉性能优异等优点，结合公司所拥有的完善的产品性能表征平台，公司的产品性能优良，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 ③ 持续改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充分利用质量管理 PDCA 的持续改进理念，不断对晶体生长工艺及晶体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在此过程中公司对以下方面进行了改进：晶体毛坯生长尺寸由 4 英寸增至 6 英寸，

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改进环氧树脂胶的混料设备及混料工艺，将混料时间由以前的三天缩短为一天，大大提升了混料效率与效果，降低了能耗；优化加工工艺：原有工艺需要人工对分割后的产品进行逐一修整，改为使用铣床对产品可批量全自动化的进行修整，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扩大了产能。

2)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研发团队，专注度高。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领衔，多名无机材料专业资深工程师为主体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传统无机探测材料的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公司多年来专注产品研发，完善各环节的过程控制，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性能测试体系。掺铊碘化铯晶体中的余辉值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参数指标，但该参数的测试一直是行业的难点，没有现成的检测设备可以直接对该指标进行评测。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应用及检测经验，与客户多次深入交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评估测试系统，经过长期的使用，该系统不仅能对掺铊碘化铯晶体及器件进行余辉性能评测，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该评测结果能与下游的主流应用客户的标准良好匹配，较为有效的避免了不同测试标准产生的差异和争议，有效帮助客户减少了因供应商未经检测或检测标准差异导致的良品率降低等产生的损失，保障了产品良率和质量。这套完整的产品性能测试系统也成为了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易被替代。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及研发人员名单、学历情况，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及专利证书，了解到：

1) 公司虽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但是公司在董事长唐华纯、副总经理李中波、董事黄朝恩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对公司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路线、生产设备等改进、产品工艺作业指导文件编制与修订等各环节持续投入，对



技术人员定期培训，积极倡导创新。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公司目前共有 5 名研发人员，其中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名副高级工程师，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具体简历如下：

① 唐华纯，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长。

② 李中波，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新中试基地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助理及主管等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御光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③ 黄朝恩，董事，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963 年 8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1963 年 9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人工晶体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1984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人工晶体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退休；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滨松电子有限公司工部副部长、公司常务委员；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 年 3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

3) 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90	139.34	134.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0%	13.22%	14.47%
----------	-------	--------	--------

4)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和平台, 组建了研发团队,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该工艺克服了碘化铯晶体生长过程中一般存在的晶体毛坯尺寸小, 材料利用率不高, 一致性(光输出及余辉)较差, 产品性能不稳定等缺点, 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晶体毛坯尺寸大(最大直径可达 6 英寸)、材料利用率高、光输出及余辉性能优异等优点。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 ①若是原始取得, 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 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③若是受让取得, 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 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通过查阅公司专利证书, 在专利局网站查看公司专利情况, 查阅专利发明人出具的承诺书,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为“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

公司已取得的该项发明专利系原始取得, 发明人为公司董事长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监事会主席), 相关专利系以上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中完成, 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专利发明人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出具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发明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人所做专利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如因本人原因, 导致公司因专利问题受到损失,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所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

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2%、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全部在境内、2015 年度企业全部收入皆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以上指标均符合复审条件，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较低。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晶体结晶成品率、产品性能测试系统等技术工艺上的不断创新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不易被替代；公司具备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公司产品具备广阔的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及工艺具备创新性，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很难被替代；公司拥有与正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取得了与业务相匹配的研究成果；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取得的技术有自身研发积累取得，均系在公司本职工作中产生的，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核心技术等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较低。

### 三、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需核查以下要点：

- （一）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 （二）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 （三）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实地走访，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查阅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业务资质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并对照核验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同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资产及业务的匹配性情况。

## 2、获取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实地查看记录、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1-3-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6-4 固定资产实地查看记录
2	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及业务资质文件	专利证书、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1-3-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3	查阅了《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2-4-2-1 验资报告 4-1-6 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固定资产明细和无形资产明细	固定资产明细和无形资产明细	3-6-1 固定资产明细表 3-7-1 无形资产明细表
5	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并查看了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访谈记录、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12 公司员工情况明细表 2-5-1 访谈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6	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2-6-7-2 部分劳动合同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走访，查阅房屋

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固定资产明细、专利证书、业务资质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拥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御光科技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N10/2019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用于光学探测器的碘化铯闪烁晶体以及该晶体阵列的生产	2016年2月11日至2018年9月15日
2	御光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许【5500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	2016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3	御光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2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经营范围内	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2)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20日，御光有限与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994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六年，租金总额141.4959万元（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②2015年10月19日，御光有限与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278.16平方米，用于仓库存储，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18.2751万元。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已使用月份
切片机	3	92,307.70	9,271.90	89.96%	9-51
电子防潮箱	5	24,700.87	7,563.49	69.38%	21-61
真空热压炉	2	136,752.13	30,523.16	77.68%	29
净化设备	1	68,376.08	33,367.61	51.20%	62
<b>合计</b>	<b>11</b>	<b>322,136.78</b>	<b>80,726.16</b>	-	-

上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即 120 个月），残值率为 4%。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两套房产使用权，分别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仓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技术及相应专利；公司拥有必须的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即，公司拥有作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经营设备等资产。

（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部	2	10%
财务部	2	10%
品质管理部	3	15%
采购部	1	5%
销售部	1	5%
生产部	11	55%
<b>合计</b>	<b>20</b>	<b>100.00%</b>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	10%
30-39 岁	12	60%
40-49 岁	3	15%
50 岁及以上	3	15%
<b>合计</b>	<b>20</b>	<b>100.00%</b>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20%

大专	3	15%
大专以下	13	65%
<b>合计</b>	<b>20</b>	<b>100.00%</b>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工作或者行业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动向，能够较好的执行公司事务，领导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研发、技术改进等专业要求；公司财务人员精通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会计技术方法，具有相应岗位的丰富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办公软件，能协助公司管理层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员工中 40 岁以下的占 7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5%，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具有学历高、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结构的需求，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产品集中，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系掺铊碘化铯晶体的生长及其器件的切割加工，属于技术密集型轻资产运营企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从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来看，公司拥有必要的办公场所、碘化铯晶体生长及切割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能够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研发、技术改进等业务需要。

因此，公司员工状况和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向匹配；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和关联。

## **5、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

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作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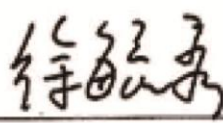
  
\_\_\_\_\_  
(刘生瑶)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贺媛媛)

  
\_\_\_\_\_  
(齐瑾)

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徐毓秀)

